



公民黨就《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透過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以確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後山頂纜車經營權的批出及終止機制，以及把原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擁有的權責轉移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反映山頂纜車的性質由公共運輸服務轉變為旅遊消閒設施，公民黨並不反對，但是對於條例草案中提及的退場機制和經營權的審批準則，公民黨認為有需要提出意見。

退場機制

根據條例草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終止山頂纜車營運商的經營權時，會同時命令營運商把營運山頂纜車必要的土地、構築物和建築物租予指定的法人團體，亦命令營運商把營運山頂纜車必要的設備售予該指定的法人團體。公民黨認為有關條例可能抵觸《基本法》對私有財產權的保障，因而引起法律挑戰。

根據《基本法》第 6 條，香港依法保障私有財產權，第 105 條則規定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權利獲得法律保障。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透過命令強制法人團體的財產的處置方式，包括強制出租財產和出售設備，很可能侵犯了山頂纜車營運商處置財產的權利。公民黨認為這方面必須相當謹慎地處理。

《基本法》第 105 條又規定政府在徵用私人或法人財產時必須給予等同該財產實際價值的補償，表明政府有權在給予補償的情況下徵用財產，故公民黨認為在山頂纜車營運商的經營權終止時，政府當局可以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制訂適當的徵用和補償機制，把營運山頂纜車必要的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和設備轉移至新的營運者，這將可避免出現因侵犯私有財產處置權利的法律爭議。

經營權審批準則

根據條例草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批山頂纜車的經營權時，會考慮營運商能否維持山頂纜車作為重要的旅遊消閒項目，以及考慮其財政狀況及營運纜車系統的經驗等，但當中並沒有列明公眾的意見會成為必須考慮的準則。公民黨對此表示不可接受，亦認為有關要求必須獲賦予法律地位。

公民黨認為山頂纜車是香港社會重要的歷史見證和集體回憶，其保育和營運將引起公眾的強烈關注。雖然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已表示會在審批經營權的過程中加入公眾諮詢的元素，但公民黨認為必須在法例條文中列明公眾意見是審批經營權的準則之一，才能確保公眾意見發揮最大作用。

公民黨

2015年6月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